

合同编号：

技术建设运营合同书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建设运营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

法定代表人：许广亮

项目联系人：敖特根吉雅

联系方式：15947478608

电 话：0477-76276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西街238号半坡国际艺术区C区C-A-25号

法定代表人：陈丰

项目联系人：潘志昊

联系方式：15327134747

电 话：15327134747

传 真： /

电子信箱：52103718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设运营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项目，并支付建设运营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G-H-220156、备案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QQ02788号）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建设运营项目的要求如下：

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宣传配套设备和宣传活动；
2. 服务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培训专员、督导员、分拣员和垃圾车驾驶员；
3. 第一年运营服务：智能设备配套用品、劳保用品、设备设施维护和其他；
4. 生活垃圾分类设备：智能垃圾袋发放一体机、智能可回收箱、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240升四分类垃圾桶、智能分类垃圾箱雨棚、智能卡、平台使用费用、智慧环保屋、18升二分类垃圾桶、45升三分类垃圾桶、40升二分类塑料垃圾桶、45升四分类塑料垃圾桶、六桶电动垃圾转运车、8吨自装卸式厨余垃圾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建设运营主要内容清单》、附件2：《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运营期限：自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具备使用条件开始计算一年的运营期。

第三条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四条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乙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指导社区内各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效应明显提升。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垃圾分类工作聘请人员的管理、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发放，及相关人员、车辆等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不得损坏和丢失。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需对聘请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业务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教育，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经常性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以确保全体员工、设施设备的安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目标成效评估等工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任务



详见项目价格认定明细表)，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回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建设运营费用：

1.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3647700.00)

2. 项目报酬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拨付，支付到乙方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指定的账号，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 号：152999345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 12月 10日

乙方：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 1月 10日

附件 1：建设运营主要内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项	1	357900	357900	
2	服务人员配备	项	1	1034400	1034400	
3	第一年运营服务	项	1	152000	152000	
4	智能垃圾袋发放一体机	台	14	26200	366800	
5	智能可回收箱	台	14	21200	296800	
6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台	14	2000	28000	
7	240 升四分类垃圾桶	个	600	470	282000	
8	智能分类垃圾箱雨棚	个	105	1920	201600	
9	智能卡	张	5000	11	55000	
10	平台使用费用	项	1	12400	12400	
11	智慧环保屋	间	1	203000	203000	
12	18 升二分类垃圾桶	个	50	250	12500	
13	45 升三分类垃圾桶	个	20	400	8000	
14	40 升二分类塑料垃圾桶	个	50	87	4350	
15	45 升四分类塑料垃圾桶	套	20	306	6120	
16	六桶电动垃圾转运车	辆	10	8250	82500	
17	8 吨自装卸式厨余垃圾车	辆	1	344330	344330	
18	暂列金	项	1	200000	200000	
合计					3647700	

